

附：上虞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使用表

上虞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使用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额	离休退 休退职 费	职 工 丧 葬 及 抚 恤 费	医 疗 卫 生 费	职 工 困 难 补 助 费	文 体 宣 传 费	集 体 福 利 补 贴 费	集 体 福 利 设 施 费	洗 理 费	其 他
1959	31.06	3.99		13.11	2.70	3.58	5.50	1.40		0.78
1978	92.32	15.55	2.59	55.22	8.52	1.84	2.52	1.60		4.48
1979	147.03	48.49	5.56	63.04	7.60	3.21	6.40	5.81		6.92
1981	297.22	90.77	6.12	84.56	6.48	3.98	5.94	28.03		71.34
1983	403.64	141.75	10.24	124.55	9.00	3.15	11.67	13.10	62.56	27.62
1984	456.75	141.76	8.35	127.63	6.94	3.08	11.92	17.34	70.88	68.85
1985	585.80	242.92	12.66	124.65	6.96	7.36	6.93	16.49	119.52	48.31

注：其他项中含农副业生产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等项。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一、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职工到达退休、退职年龄或因病退职，由单位填写退休、退职申请表（退职职工还须经县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和填写医务劳动鉴定登记表），干部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工人报主管局批准，发给退休（退职）证件。

1951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始试行干部退职制度。1953年1月，本县国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及私营企业亦试行职工退职制度。1956年，职工退职制度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金融、水利、国营农场、畜牧场等部门的职工。

1958年2月，退休、退职制度正式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职工退休条件、待遇见下表。

职工退休条件与待遇

1958年4月

退 休 条 件			退 休 待 遇 (每月)				
性 别	年 龄 (周岁)	一 般 工 龄 (周年)	其 他		连续工龄在十五年 以上不满十年的	连续工龄在十年以 上不满十五年的	连续工龄在十五年 以上的
			连续工龄 (周年)	以上不满十年的			
男工人、职员	60	20年	5年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女工人	50	15年	5年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女职员	55	15年	5年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男工人、职员	55	20年	5年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损健康的工作的。	50 %	60 %	70 %
女工人、职员	45	15年	5年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男工人、职员	50	15年	5年	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本人工资的
女工人、职员	45	15年	5年		40 %	50 %	60 %
工人、职员 (不分男女)	不限	25年	5年		不分工龄长短，一律为本人工资的70%；		
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工人、职员因工致残，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 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的75%； 2. 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的60%。				

职工的退职条件是：(1)年老体弱，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做，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2)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无妨碍的；(3)在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时间满1年的。

符合退职条件的工人、职员，由企业、机关按下列标准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加发1个月的本人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的本人工资。但是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退职条件第1项的工人、职员退职，其退职补助费，除按上级规定发给外，另加发4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条件第3项的，另加发2个月的本人工资。

1978年，国家提高了职工退休、退职待遇，其中对全国劳动模范、战斗英雄等有特殊贡献者，可提高5~15%的退休费标准。

从1983年8月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退休、退职职工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在1978年最低保证数25元的基础上再补贴5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35元提高到40元，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条件而退职的，由20元提高到2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工作而退休的，和现在仍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照发原工资。

对于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革命干部，可享受离休待遇，从批准之日起，除本人原标准工资照发外，再按参加革命工作的年限增发生活补贴。其补贴数额为：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半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5年10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只发给本人标准工资100%。

符合上述条件，在1982年4月前已经办理退休、退职的，可改办离休待遇。

1983年9月12日，国家决定在1990年前延长部份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的退休年龄。其对象为：师级职称以上科技干部（含讲师、助理研究

增发17元生活补贴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一般先按每人每月12元发给，以后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再逐步增加，但不得超过17元生活补贴费限额。对参加1985年工资改革，为1985年7月1日及其以后离休、退休人员，在享受上述规定的补贴费时，不再享受1983年浙江省规定的5元补贴，及1985年中央规定的17元生活补贴。

二、医疗待遇

职工患病就医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医疗制度。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全县公费医疗制度建立于1951年7月，首先在县级机关105名供给制人员中实施。

1952年10月，县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医管会）。同年，制发了《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计划暂行办法（草案）》，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扩大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嗣后，各区和学校亦相应成立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小组。享受公费医疗人员，领证分区定点治疗。转院需经医师证明、县医管会批准；职工除本人负担挂号费和营养滋补药品费用外，其余由国家负担；因工（公）负伤就医的挂号费、路费也由国家负担。当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计2262人，年医疗经费11207.5万元（人民币旧钞），实际支出10531.39万元（人民币旧钞），尚结余676.11万元。

1959年5月，按省通知，挂号费改由患者自理。

1962年，公费医疗人均月定额由原1.7元增至2.2元。

1963年，公费医疗费额定为年人均26.4元，实际使用63.84元，全年全县共超支9.54万元。同年，为控制部分精简下放农村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继续使用医疗证，统一更换公费医疗证。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费医疗管理松弛，经费超支日趋严重。

1979年，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行经费包干，医疗定点的管理办法，并更换公费医疗证。县将额定的医疗费按系统或单位分季下拨，由系统、单位自行掌握使用，经费结余归管理单位留用，超支不补，特殊情况报请县医管会审查，会同财政部门酌情处理。是年，公费医疗经费额定为年人